

# 武汉市财政局

---

##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扎实推进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 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根据《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5〕14 号）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整治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深化政治引领，扛牢监管责任。**各区财政部门要始终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深刻认识规范政府采购领域秩序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，严格遵循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工作要求，立足监管职能定位，精准开展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，全面排查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与管理漏洞，严格落实对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供应商的分类监管措施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

**二、坚持问题导向，扎实推进工作。**各区财政部门应迅速启动专项整治，突出检查重点，细化任务分解，深入领会专项治理

目标及监管要求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，严格按时序推进，分阶段向市财政局报送工作进展、典型案例及存在问题。财政部门须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，坚持共治共享，有效形成监管合力。

**三、强化结果运用，提升监管效能。**各区财政部门应督促各采购代理机构扎实开展自查自纠，对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，压实属地责任，依法依规处理。持续聚焦问题易发多发环节，坚持“当下改”与“长久立”相结合，靶向施策堵塞漏洞、完善制度，切实将专项治理成果转化为政府采购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。要抓常抓长，充分发挥整治的重要抓手作用，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监管机制，持续提升监管治理水平。

